**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3年**

**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3年**

**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3年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3年日常管养项目。**

1. **竞争性比选内容：本次对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3年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进行比选，具体内容如下：**

① 项目地点：大渡口区中梁山华福隧道、龙西隧道

②项目概况：中梁山华福隧道全长3562米，龙西隧道全长450米，管理用房1处，相应附属设施若干的日常养护。

③ 工作周期：3年，合同为年度合同，实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合同上限期限3年

**2、竞争性比选服务采购工作量清单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厨师 | 元/人·月 | 36 | 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2 | 隧道值守人员 | 元/人·月 | 72 | 24小时有人员在岗，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3 | 路巡、救援人员 | 元/人·月 | 216 | 巡查、救援人员须持B2（含）以上驾照。24小时在岗，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4 | 路巡、救援人员（兼安全员） | 元/人·月 | 36 | 须持B2（含）以上驾照并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4小时在岗，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5 | 清障车（背式拖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36 | 背式拖车，单价包含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6 | 巡查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36 | 皮卡，包括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7 | 清障车（8T拖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36 | 8T拖车，单价包含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8 | 清障车（20T拖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36 | 20T拖车，单价包含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9 | 机电日常维护 | 元/次 | 36 | 两座隧道单向长度共约4.012公里，每月一次机电检查及双向灯具全部清洗，费用含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交通组织费等一切费用。 |
| 10 | 安全生产费 | 项 |  | 按造价1.5%记取，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
| 11 | 合计 |  |  |  |

**备注：**

**1、本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工作量。**

**2、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 **竞标人资格要求及业绩范围：**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含拖车、救援、清障服务）；

2、银行开户许可证。

3、有3年（含）以上高速公路或市政道路救援工作经验（每年至少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未发生安全事故（提供业主证明）。

4、上述表中设备（皮卡、8T拖车、20T拖车、背式拖车）为竞标人自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竞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竞争性比选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因竞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竞标人需依法向竞争性比选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竞争性比选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竞标人应按照比选方要求，及时向比选方开具税率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竞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比选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竞标人需向比选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作量为竞争性比选方暂估量，如实际工作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作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5298300元（大写：伍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注：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方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详见格式“七、已标价报价清单”）。

2、本次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① 报价书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③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④ 业绩证明资料

⑤ 已标价报价清单

⑥ 比选申请单位安全人员证明材料

⑦ 比选单位信誉承诺

⑧ 其他材料。

3、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1份**，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评审。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二轮报价。

**五、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本文件挂网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

（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14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六）密封要求：

按第三条要求制作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3年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竞争性比选响应性文件在2020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七）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甲方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谢甜甜 举报传真：023-89063863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八）采购合同（附后）：

（九）竞争性比选人联系方式：

竞争性比选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9063871 宋老师 电话：18580647771

**合同样本：**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3年**

### **日常管养项目**

**协**

**作**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2020年XX月XX日**

**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1年日常管养项目**

**协作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甲方因**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1年日常管养项目**的需要，现将该项目的**协作服务采购**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1年日常管养项目

项目地点：中梁山华福隧道、龙西隧道

项目内容：华福隧道、龙西隧道应急救援、巡查、机电维护（每月1次灯具保洁及机电检查）

详见工作量清单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

上述工作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项目工期：**

1+N年（N≤2，工期暂定1年，自2020年XX月XX日至2021年XX月XX日（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通知实际进场日期为准），若合作单位在该年度合作项目年度考核合格，则工期续签下一年度，以此类推。具体起始时间以养护合同签订为准。）

**第四条 工作量的确认**

1、项目完工后，按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计量。

2、对乙方超出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3、工作量的变化需经甲方代表确定后，方可计量。

**第五条 项目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甲方审定的价格执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后附工作量清单，暂定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大写）： **整（¥：** 元整**）**。上述金额，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发票），且抵扣税率为**3%**。项目完工后，按照甲方代表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已包含了全部风险范围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

（二）项目费用的计量方法：

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单价（详见工作量清单），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人工费用、员工往返车费、临时生活设施费、节假日加班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

 2、工作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等。按造价的1.5%计取，在工作量清单中单列，结算时由乙方提供用于安全生产的证明发票（该发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经甲方代表审核无误后，依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金额计入实际项目结算款中一并支付，并统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安全生产费用的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造价的1.5%。

（三）工程款的支付：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季度已对账的实际收货数量×合同单价。在乙方提交了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计量结算资料及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98%的工程款进度款。剩余2%作为农民工资保证金(开工前提供农民工人员名单），如未出现拖欠农民工资等情况，待支付下个季度项目进度款无息退还农民工资保证金。

3、为确保农民工资的发放，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监管。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期“员工工资发放表”，列明工资月份、姓名、工资数额，并经乙方负责人、员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不提交“员工工资发放表”或提交表格不合格、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暂时拒绝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可直接进行对乙方农民工工资发放，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的委托支付手续。

终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完工半年后支付。（如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甲方将对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行扣留，直到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后，从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扣除。

4、 如甲方未能及时获得业主支付的项目计量款，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乙方应自行承担资金周转成本及其他责任和义务，不能因此而停工，并放弃向甲方索要项目资金利息、违约金、赔偿、补偿的权利。

（四）发票的开具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发票），且抵扣税率为 **3 %**，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相关职责

### 1、甲方指定XXX为本项目的项目代表，由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办理相关的项目签证等手续；

2、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内容进行监督，重点对乙方的施救效率、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和社会投诉等进行监督。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的条件下，甲方视乙方为唯一具有资质的道路清障救援单位，甲方不再选择其他清障救援单位，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有资质的救援单位。

4、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救援车停放场地及值班用房。

### （二）乙方的相关职责

1、乙方指派XXX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项目质量等安排、管理工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

2、乙方负责在华福路华福隧道、龙西隧道范围内对故障车辆的清障救援工作。

### 3、乙方在清障过程中应按（渝价【2012】56号）执行收费标准，不得随意变更、调整收费价格。

4、乙方在救援项目中须做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基于安全原因而摆放交通安全警示标等工作，并符合国家道路救援相关法规及标准。

### 5、乙方在故障车辆维修工作中，应征得车方同意施救后才能进行清障拖移，不得强行拖移车辆。

6、乙方应按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7、乙方必须确保联系电话24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接听，保证通讯畅通，并确保人员和设备全天候待命，可随时出动和提供服务。在接到报警通知后，乙方人员应立即出发赶赴现场，做到5分钟响应，10分钟出勤。

8、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着统一、干净整洁、符合安全的服装，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服务素质，为施救车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9、乙方施救时不得损坏或违规使用路域范围内的相关设备实施，并有责任和义务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

10、乙方上路救援车辆车身颜色应符合地方标准，并安装LED警示灯，车身上应载明施救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必须随车携带齐备完好的施工作业标志标牌并按规定摆放。

### 11、乙方必须自行购买各种保险，如在工作中发生作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违反安全规范、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2、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得阻挠妨碍检查人员正常工作。

### 13、乙方必须随时保持救援车辆、甲方提供的救援车停放场地和值班用房的干净整洁。

**第八条　保险管理**

1、为加强对乙方人员保险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人；附加医疗保险5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在甲方推荐的保险公司购买。

2、若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费用等工作。

3、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乙方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待乙方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作业。

5、乙方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九条　安全施工**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项目的分包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上路作业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规费，严格遵守市政道路交通有关规定。

4、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事故处置

（1）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2）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100万），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

**1、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并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乙方违约**

（1）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再次分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将该项目的所有工程款支付给实际实施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出现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导致纠纷及其他问题，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仅对于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办理结算，对未完成项目不再计量。甲方不承担任何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造成的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A、人员违约：**

①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提供施工人员不得少于10人，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若不按此约定组织生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作业或自备设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增加设备或人员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否则甲方将另寻施工队伍以加快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要求，乙方无权对甲方另寻的施工队伍索赔或驱逐，并将承担拖延工期损失赔偿金和因另寻施工队伍增加的费用；

③项目负责人未驻守现场，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④乙方技术工种人员无技术技能资格证，乙方将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B、质量进度违约：**

合同签订并履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严密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任务。

①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等一切后果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②乙方未在甲方电话通知进场时间**24**小时内组织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交工，乙方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C、安全违约：**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附后）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D、**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争议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2、该工程项目的询价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有矛盾或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价格调整：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4、合同终止的条件：

①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甲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 因甲方或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体制调整或经营模式发生改变等因素引起合同不可执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③ 乙方如果出现连续两个季度（6个月）履约评价不满足甲方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季度履约评价得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④ 乙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如果全年履约评价不满足甲方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得分（四个季度得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⑤ 乙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如果全年月度考核不满足甲方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得分（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分得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⑥ 乙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如果出现两次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一次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⑦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⑧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若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本合同方可解除。

⑨ 乙方将日常养护工程服务协作合同进行再分包或转包，经甲方确认属实，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本合同签订于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账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日期：2020年 月 日

**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3年日常管养项目**

**工作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厨师 | 元/人·月 | 12 |  |  | 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2 | 隧道值守人员 | 元/人·月 | 24 |  |  | 24小时有人员在岗，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3 | 路巡、救援人员 | 元/人·月 | 72 |  |  | 巡查、救援人员须持B2（含）以上驾照。24小时在岗，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4 | 路巡、救援人员（兼安全员） | 元/人·月 | 12 |  |  | 须持B2（含）以上驾照并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4小时在岗，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5 | 清障车（背式拖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12 |  |  | 背式拖车，单价包含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6 | 巡查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12 |  |  | 皮卡，包括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7 | 清障车（8T拖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12 |  |  | 8T拖车，单价包含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8 | 清障车（20T拖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12 |  |  | 20T拖车，单价包含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9 | 机电日常维护 | 元/次 | 12 |  |  | 两座隧道单向长度共4.012公里，每月一次机电检查及双向灯具全部清洗，费用含人工费、机械费、措施是、交通组织费等一切费用。 |
| 10 | 安全生产费 | 项 |  |  |  | 按造价1.5%记取，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
| 11 | 一年费用合计 |  |  |  |  |  |
| 12 | 二年费用合计 |  |  |  |  |  |
| 13 | 三年费用合计 |  |  |  |  |  |

注：1、本竞争性比选约定的人员、设备价格包含了人员和设备发生的一切费用。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最终以实际用量为准。

2、上述报价为税后价，竞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比选方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表中所填单价为含税的综合单价。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服务协作单位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项目路段：华福隧道、龙西隧道 | 时间： 年 月 |
| 服务协作单位： | 片区/养护站：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扣分事项 | 评分 |
| 1 | 计划 | 15 | 按照合同或工作指令要求，按时提交管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未能按照合同或工作指令要求，按时提交管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一次分别扣1分、0.5分。 |  |
| 2 | 执行 | 按照审批的月度工作计划和发出的任务通知单实施和完成管养作业任务 | 未按规定完成管养作业，每项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质量 | 10 | 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要求，实施管养作业 | 管养作业方式或频次、施工工艺或工序、工作效果或项目质量、材料品质、环保工作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养护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每项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4 | 及时性 | 20 | 及时按审批的工作计划和发出的任务通知单实施管养作业任务 | 未在规定或要求的时限内开始或完成管养作业，开工或完工延误工期每增加1天扣0.1分，扣完为止；（经业主认可的非承包人责任的开工或完工延误工期应予免除） |  |
| 5 | 安全 | 20 | 按照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市交委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落实管养作业安全管理 | 1、管养作业安全管理、程序、措施、设施、人员、设备等不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市交委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每项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2、日常养护作业发生承包人责任安全事故，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
| 6 | 内业 | 20 |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以及集团养护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规范完成管养资料装订和移交 | 管养内业档案资料完成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格式不规范等，每项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7 | 履约管理 | 10 | 项目管理机构、服务人员、车辆设备组织是否满足需要。 | 项目管理人员是否满足招标要求，不满足扣3分；服务人员组织是否到位，不满足扣4分；车辆设备是否满足工作需要不满足扣3分。 |  |
| 8 | 其它 | 5 | 受到集团领导或上级行业管理领导公开批评、书面批评或者媒体批评 | 受到集团领导或上级行业管理领导公开批评、书面批评或者媒体批评，一次扣5分；受到执法、管理中心和养护站批评和外罚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合计 |  |  |  |  |

**养护站考核意见**：

**片区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1年日常管养项目**

**协作服务采购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1年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单位**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甲方只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乙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在施工前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核乙方提交的乙方进场人员的资格资料。

6、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人员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行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和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7、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甲方的上述职责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做任何安全方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等。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乙方作为承包方，是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严格遵守和执行包括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2019）以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在内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关的资格。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和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每个人或岗位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若无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安全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疏导、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依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5、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保证相关人员所持证照在合同和施工期内持续有效。施工现场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证照失效等的，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专人专门负责管理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施，并作好材料收发记录台帐，避免遗失和流失。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场地、住宿、办公场所等还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施工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法》、《车辆安全技术规定》等规定，并有管理人员的检查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良好完备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在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上路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乙方指定项目现场安全责任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依据《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合同作为**《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1年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约地：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1年日常管养项目**

**协作服务采购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1年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人工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从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感；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1年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为规范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意识，促进协作（分包）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各路段养护协作（分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从本考核办法实行之日起，《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力高司[2010]13 号）文件进行废止,按本考核办法执行。

**二、 考核依据**

（一）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生产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

（三）地方性管理条例、办法；

（四）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

**三、考核责任部门**

通力公司各路段养护业务部门为考核单位，在协作工程 合同中必须罗列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协作前进行安全教育时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考核文件并由协作单位签字确认。

**四、考核对象**

各路段养护维护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为考 核对象。

**五、考核工作程序**

**（一）开展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是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路段养护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安全检查记录中必须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如实填写检查情况，由检查部门、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3.安全管理部门可将检查记录复印件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考核。

**（二）发布考核通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协作（分包）单位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按《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中的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由业务主管单位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处罚通知书，协作（分包）单位签字确认。

**（三）考核结果反馈**

1.协作（分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业务主管部门；

2.协作（分包）单位根据处罚通知书向公司账户汇入足额罚金，银行回单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必须坚持“严肃、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

（二）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资料应由专人整理、归档备查。考核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处罚通知、整改回复、银行回单以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摆放标志标牌，每次处罚 1000 元；

二、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三、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员，每次处罚 1000 元；

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员未履行职责，每次处罚 500 元；

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未按要求着工作装、佩戴反光背心、安全头盔，每次处罚 500 元；使用质量不合格防护用品，每次处罚 1000 元；

六、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协作车辆停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七、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八、协作（分包）单位占道施工时，未按相关要求通知

业主公司监控站，每次处罚 500 元；

九、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十、高空作业无操作平台，无安全防护网，无上下人梯,必要时作业面下方未设置安全区域，每项处罚 1000 元；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每人次处罚 1000 元；十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穿拖鞋、赤膊、酒后上岗等，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十一、电焊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每次处罚500 元；

十二、氧气、乙炔瓶使用、放置不符合安全规定，每处处罚 1000 元；

十三、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材料、弃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每处处罚 1000元；

十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工前安全教育不到位或无相关资料，每项处罚 500 元；

十六、协作（分包）单位每月安全资料不齐全，每项处罚 500 元；

十七、协作（分包）单位养护工区材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八、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齐全或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九、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违规使用电器、乱搭电力线路，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协作（分包）单位办公生活区域不按规定存放可燃气体，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一、协作（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每次处罚 1000 元；未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每次处罚 500元。

二十二、上级部门检查中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或提出批评，按上级部门处罚金额翻倍进行处罚，每次处罚最低 2000 元。

二十三、因协作（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承担责任的事故，除承担相应赔付外通力公司将依法追偿。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3年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四、业绩证明资料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六、比选申请单位安全人员证明材料

七、比选单位信誉承诺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3年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愿意以总报价（大写） （¥ ）竞标，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华福隧道、龙西隧道2020年-2023年日常管养项目协作服务采购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四、业绩和无安全事故证明资料**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上限价 | 综合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厨师 | 元/人·月 | 36 | 5000 | 180000 |  | 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2 | 隧道值守人员 | 元/人·月 | 72 | 5000 | 360000 |  | 24小时有人员在岗，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3 | 路巡、救援人员 | 元/人·月 | 216 | 6500 | 1404000 |  | 巡查、救援人员须持B2（含）以上驾照。24小时在岗，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4 | 路巡、救援人员（兼安全员） | 元/人·月 | 36 | 7000 | 252000 |  | 须持B2（含）以上驾照并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4小时在岗，每月休息4天，单价包含人工费、食宿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遣散补偿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5 | 清障车（背式拖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36 | 11000 | 396000 |  | 背式拖车，单价包含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6 | 巡查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36 | 12000 | 432000 |  | 皮卡，包括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7 | 清障车（8T拖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36 | 11000 | 396000 |  | 8T拖车，单价包含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8 | 清障车（20T拖车，包含驾驶员） | 元/车·月 | 36 | 17000 | 612000 |  | 20T拖车，单价包含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 9 | 机电日常维护 | 元/次 | 36 | 33000 | 1188000 |  | 两座隧道单向长度共4.012公里，每月一次机电检查及双向灯具全部清洗，费用含人工费、机械费、措施是、交通组织费等一切费用。 |
| 10 | 安全生产费 | 项 |  |  | 78300 |  | 按造价1.5%记取，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
| 11 | 合计 |  |  |  | 5298300 |  |  |

注：1、本竞争性比选约定的人员、设备价格包含了人员和设备发生的一切费用。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最终以实际用量为准。

1. 上述报价为税后价，竞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比选方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表中所填单价为含税的综合单价。
2. 安全生产费按造价的1.5%记取，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结算时按实支付。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单位安全人员证明材料**

**七、比选申请单位信誉承诺**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供货。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须附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失信惩戒对象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八、其他材料**